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 達成有關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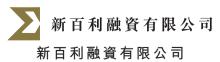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提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須經新疆鑫泰股東根據新疆鑫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於2023年3月27日,新疆鑫泰股東已根據新疆鑫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及相關通告內的資料,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來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寄發計劃文件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佈。

該建議之詳細預計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 劃文件時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且該計劃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